

手机里“完美女友”竟是中年离异男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杨磊

照片美、声音嗲，还谈得来，这样的“网络女友”你是不是也想拥有？那可要当心了！不法分子正盯紧你的钱袋子，“量产”一批“网络女友”向你发力。

日前，由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一审宣判，假扮女性以恋爱之名行诈骗之实的何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窝点聚集下的“发财梦”

何某今年47岁，几年前离异后便一直独居。2020年1月的一天，在家无聊的他通过某交友APP认识了一名自称“小琴”的女子。简单交流后二人便添加了各自的微信。“之后我们在微信上聊天，她说要跟我谈女朋友。”由于双方很谈得来，在女方表达这样的意愿后，何某心花怒放，二人的关系又更近了一步。

“她说她在丹阳的一个软件城上班，工资挺高的，希望我过去跟她一起工作，正好也可以一起相处。”工资待遇高、双方还能时常见面，面对这样的条件，何某很是心动。

2020年3月底，他便踏上了前往丹阳的列车。

抵达丹阳后，何某第一时间找到了“小琴”，在后者的带领下他来到了某小区的一间房屋，但随着房门打开的却不

是他想象的美好生活。“当时房间里有10来个人，其中有人跟我说投资3850元就可以赚到100多万……”进屋后的他，面对这样的场景整个人开始发愣。但“赚100万”“买车买房”这些字眼还是让他心动了，随即他交了钱并住了下来。之后，何某逐渐了解到，他居住的宿舍内一共12个人，而这只是众多窝点中的一个，窝点形成了“业务员-主任-科长-经理”这样层级分明的体系，缴纳3850元后便能成为业务员。而在经理之上，还有自己接触不到的“大领导”层级。

“时不时会有人来给我们上课，教我们如何赚到100万。一种方法是以网恋的方式发展新会员，拉15个新会员就能成为主任，级别上升钱就会越多。另一种是如果网友不愿意过来就努力骗钱，把骗来的钱上交充钱升级。”在这样的诱惑下，何某很快便开启了他的“升级”之旅。

经过指导，他下载了一系列交友软件，并将自己的身份虚构成在丹阳工作的单身女性，以此来吸引男性“上钩”。

“在跟一些男的聊天时，有时候会需要开语音或者视频，这时候我们就让同宿舍的女性帮忙接听。”就这样，在室友的“帮助”下，何某逐渐熟悉了聊天一网恋“奔现”或骗钱的一系列流程，并在实际操作中取得了“成效”。

愿者上钩式的“红包雨”

这天，何某变身一名叫“小丽”的女

子在网寻找“猎物”，不久后一位周先生便自己送上门来。

周先生今年49岁，2020年2月的一天，他在某交友软件上认识了一名女子，该女子自称叫“小丽”，简单聊天后二人便互相添加了微信好友。“之后我们几乎天天聊天，她告诉我说她目前单身，想找个对象。”

微信聊天一段时间后，周先生逐渐对这个声音嗲嗲、性格温柔的“小丽”产生了好感，考虑到自己也单身，他便向“小丽”表了白。惊喜的是，“女神”很爽快地便同意了，之后二人迅速坠入了爱河，但接下来的“恋爱”过程却并没有他想象的那么甜蜜。

在二人“恋爱”后，“小丽”便经常找借口让周先生给自己发红包，周先生每次都爽快同意并快速转账。之后，“小丽”提出想来湖南与周先生见面，并让后者为自己买车票。得知这个消息的周先生心花怒放并立即以微信红包的形式，将车费转了过去。

“没几天，她说到车站后因为感冒咳嗽被警察带到医院隔离了，住院治疗需要费用。”面没见到，女友又因“奔现”而被隔离，内心愧疚的周先生立马转过4000元治疗费。之后，“小丽”又以及其他各种理由先后向周先生索要钱款。虽然当时二人还未见过面，但一直以来频繁的联系让周先生对“小丽”系自己女朋友这个事实深信不疑，陆续又向对方转账6000余元。

2020年9月，周先生突然发现自己

联系不上“小丽”了，心急如焚的他一遍又一遍地拨打着对方的微信电话。但他不知道的是，自己一直以来的女朋友“小丽”，居然是何某这个男人假扮。而此时的何某，也已经被警方抓获。

身陷囹圄后的“悔恨泪”

2020年9月21日，由于犯罪窝点被端，何某也被抓获归案。

据何某交代，平时在聊天过程中，如果骗钱遇到困难了，同宿舍的人便会相互交流经验，传授聊天“话术”。同时，为了将“局”做得逼真，他们还会利用软件制作假车票、假证明等发送给对方。而骗来的钱除了自己留下很小一部分外，其余都交给了宿舍内的“领导”，交上去的钱款除了扣除每天12元的生活费外，都用于自己累计升级从而实现最终的“百万大梦”。

“我冒充女性骗取他人钱财，这个行为是违法的，现在真的很后悔，我已经认识到了错误，而且也自愿认罪认罚。”归案后的何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案件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后，该院审查认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他人10000余元人民币，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结合其坦白、自愿认罪认罚、退赃等情形，该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获法院判决支持。

据了解，2021年以来，丹阳市检察院已办理类似诈骗案9件14人。

五旬“梁上君子”涉嫌盗窃被公诉

本报讯(喻瑶 李锐 谢勇)“我以为我夜里从房顶跳下来偷东西没人能看到，没想到还没过几个小时就被抓了！”刘某某说到。日前，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刘某某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刘某家住句容市某乡镇村上，今年57岁，曾因盗窃罪被判刑2次，出狱后的刘某因不喜劳作，整日无所事事而手头拮据，不思悔改的他打起了附近村上一小店的注意。平日里刘某某常在该店购买香烟，对店内的构造摆设十分熟悉，且小店地处偏僻，周围有几棵果树靠着房边。

2021年12月一天凌晨，精

心准备的刘某携带着水果刀、手提袋、手电筒等工具，冒着寒风顶着夜色来到小店附近，顺着外墙外果树攀爬上房顶，揭开水果刀划破一个洞口，而后顺势跳入屋内行窃。仔细查找一番后，刘某将店中1000余元现金、各类香烟98包装入袋中，得手后刘某将小店窗户的钢筋掰弯钻身出店。当日一早店主发现被盗后随即报警，警方通过查看小店内监控锁定了刘某，并于当日下午正在家中休息的刘某抓获，还没来得及出手的香烟及所盗现金也一并被警方在其家中查获。经鉴定，涉案财物共计价值2916元。

见财起意 夫妻俩盗窃双双获刑

本报讯(杨蓓 夏韩 谢勇)“我以为南京有疫情，对方短时间内不会回来。我们租给他的场地最近发现厂房有破损，就想着把他堆放在里面的‘废品’都卖掉，来修补厂房。”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方某夫妻俩说出了盗窃的原因。

南京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了方某夫妻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的一处民房，用于当作存放电机、吊机、塔吊、升降机等零配件的库房，2021年7月南京突发疫情，于是公司放假，库房也就无人看管。2021年9月租赁合同到期，该公司便提前告诉方某不打算续租。8月21日，方某前去看，发现由于下雨冲刷导致隔壁围墙倒塌，压到了自己的房屋，导致房子存在部分破损。方某自己认为房屋破损并不是承租公司导致的，估计该公司退租后也不会给钱修补，于是便打起了厂房前面堆放的机械设备的主意。

当天，方某回家后与妻子王某商量后两人一拍即合，妻子王某负责撬开大门，更换门锁。第二天，方某夫妻和联系好收废品的人一起进入厂房，将部分吊机、电机装了辆货车运到废品收购站，卖了56500元。8月23日，方某夫妻又联系了收

废品的人，将厂房内部分塔吊设备拖到废品收购站，卖了16100元。方某认为自己将这些东西分批处理，不容易被发现，还打算等过几天将剩余的废品再卖掉。8月24日上午，该公司负责人戴某回到厂房，准备将这些设备搬走更换存放地时，发现价值十几万元的设备都不见了，公司的工人说路过附近的废品收购站时好像看到过公司的设备，戴某带着工人到废品收购站查看后发现就是自己公司的机械设备，且设备已经被切割，无法继续使用。戴某当即报警，公安机关很快便找到了方某夫妻。经鉴定，涉案金额80157元。

因涉嫌盗窃罪，方某夫妻双双被移送送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方某夫妻认罪认罚，并愿意退赃退赔，最终赔偿了被害人192600元，并获得了谅解。

偷卖“废品”赚了72600元，最后却要赔偿192600元，还触犯了法律，方某夫妻后悔不已。日前，经句容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判决，方某因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王某因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选择我所爱的 爱我所选择的

——记扬中法院刑庭庭长施桂芳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刘健秀

数百册卷宗的背后，是夜阑更深时埋头工作的身影；每一次法槌起落，是正义得彰的铿锵；一次次荣誉的提名，是专业与担当碰撞之下的回响。提起扬中法院刑庭庭长施桂芳，总想到她那亲切的笑容，更惊叹于她小小身体包含大大的能量，走上刑事审判一线以来，她曾多次获得省、市级表彰，去年再次获省高院通报表彰，并在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上作经验交流。

年少时的施桂芳很喜欢武侠小说，侠义天下，除暴安良，仗剑天涯，这种信念也一直延续到了她的工作中。作为刑庭庭长，她秉持惩恶扬善、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怀抱对法律与正义的敬畏之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她说：“要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法律和人民检验的铁案。”

法官不同于别的职业，在于法律法规多、体系复杂，而且会有新的司法文件不断出现。尤其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期间，陆续出台了诸多的司法文件。为了跟得上步子，施桂芳静下心来研读新的法律政策，吃透精神并用于审判实践，同时带着团队学，结合具体的案件进行研究。在承办一起涉恶犯罪集团案件中，涉及被告人33人，审查后她与同事反复讨论，发现认定犯罪集团涉嫌罪名及成员，及时函告检察院补充起诉，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

无论是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的大案要案，还是普通的刑事犯罪案件，她始终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查、详细阅卷、全面复核证据材料、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确保每一件案件都能经得起时

间和历史的检验。2018年以来，她参与审理涉黑涉恶犯罪和“保护伞”案件8件110人，判处5年以上重刑25人，实现“积案清零”目标，高标准、高效率地完成了审判任务，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

她说：“法官不仅要办铁案，还要办好案。”

也许对大多数人来说，法官也是冷冰冰的条条框框，法官可在施桂芳看来，情与法并不绝对矛盾，二者之间存在平衡点，只要用心，就能寻找并把握平衡点。

去年，施桂芳在承办一起12人涉恶犯罪集团案件时了解到，其中1名被告人张某因向朋友索债来到我市，遇到朋友为泄愤约架，出于哥们义气同车前往参与了一起聚众斗殴行为。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施桂芳又调查了解到张某有3个孩子，因被羁押导致家庭出现了较大的困难。在严格证据标准的情况下，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合议庭经过充分讨论、评估后，对张某取保候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同样在这起案件中，施桂芳与检察机关充分沟通，建议检察机关解冻其中1名被告人家属用以经营小店、维持生计的银行卡，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积极回应了被告人的合理诉求。最终该案所有被告人均当庭认罪认罚，宣判后均未上诉。

“30多年弹指一挥间，再有几年，我将结束我的审判生涯。未来的路，我将以‘倒计时’倍加珍惜，生命不息，奋斗不歇。”施桂芳如是说。

“铭记抗战史、喜迎二十大” 市军休二所组织开展签名活动

本报讯(记者 谢勇)日前，市军休二所各老干部支部组织开展了“铭记抗战史、喜迎二十大”向党表决心活动。

军休干部支部采取“现场学+网络学”等多措并举的形式学习了“七·七卢沟桥事变”的政治背景和历史意义。互动交流环节，老干部代表回顾了抗战时期的艰难历程和光辉业绩，缅怀了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寄语祝福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并对2022年军休工作如何“争”出新精彩提出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历史因铭记而永恒，精神因传承而闪耀。大家纷纷在“铭记抗战史、喜迎二十大”展板上签字承诺，表达军休老党员感恩组织正能量，发挥余热再作为的态度和决心。军休二所党总支书记、所长杨洋说，抗战精神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凝聚和升华，军休干部是党和国家宝贵的精神财富，军休二所以2022年为新的出发点，进一步挖掘和运用老干部资源优势，搭建平台，为老干部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以争先争优的态势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献血献爱心

日前，句容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22名干警职工踊跃报名参加，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献出一份爱心。张丹 摄影报道

评价同事穿着引发群殴 带头人担30%赔偿责任

本报讯(吴未未 谢勇)评价同事穿着，竟然引发多人群殴，并造成当事人受伤，责任该如何认定？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身体权纠纷一案。

去年7月，董某去工地澡堂洗澡，路过宿舍门口时被同事邢某评论穿着不当，董某当即回怼，双方言语冲突后，继而引发互殴。互打过程中，双方关系较好同事也参与一起揪打，致董某受伤骨折。事后，董某被送往市人民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1万余元。董某经诊断：左手臂骨折、头部皮肤挫裂伤。

事后，董某要求邢某赔偿，而邢某辩称董某也是打架人，他自己也受伤了，不同意赔偿。经多次协商无果后，董某遂一纸诉状将邢某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其人身损害各项损失9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邢某因评论原告董某穿着问题而与其发生言语争执进而导致肢体冲突，之后发生多人揪打行为，原告在该冲突过程中受伤，被告承认在殴打过程中打了原告的头部，但根据原告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陈述的内容可知其伤情并非被告一人造成。考虑到案涉纠纷发生时多人参与其中、原告伤情形成原因、结果，再结合事故发生的起因、邢某、董某在打架过程中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被告对原告的伤害承担30%的赔偿责任。

经审核，法院确认原告董某的各项损失合计5万余元，上述损失应由被告赔偿1万余元。法院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判决。

醉酒后翻窗跨护栏坠亡 KTV经营者是否担责？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案情回顾】

贾某晚饭后约朋友到某会所KTV唱歌，不知何原因竟从卫生间窗户爬出至窗外平台，后又跨越护栏不慎坠亡。贾某家属找到KTV经营者王某，娱乐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理应对贾某的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多次协商无果后，贾某家人遂一纸诉状将曾某诉至句容法院，要求曾某赔偿贾某人身伤害各项损失合计70万余元。日前，此案经市中院二审，作出终审判决。

2020年5月份，贾某至某会所消费，后死亡。根据警方当时工作记录记载：2020年5月份某天，派出所接到报警，某会所院子有个人躺在地上。经调查了解死者贾某昨夜11时左右，酒后至某会所三楼包间唱歌，后在次日凌晨从该包间出来，至三楼男卫生间，监控显示从该卫生间窗户爬出至窗外平台，在该平台上徘徊几分钟后，从平台角落消失，翌日早上7时许在该平台角落下的水泥地面上发现死者，法医及技术员到达现场，结合现场勘查及周边调查了解，排除他杀。2020年6月份，公安部门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法院审理】

句容法院审理过程中，法院组织双方查看了现场，某会所吧台在该栋建筑二楼，KTV位于三楼的一侧，另一侧为宾馆，KTV与宾馆中间有一个楼梯。从现场情况看，男厕窗户高度为

1.2米左右，三楼平台护栏高度为1.1米左右，与法院从公安机关调取的事发后的现场状态一致。后该场所的现经营者在男厕窗外加设了防盗窗。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负有安保义务的前提是经营者对危险源具有一定可控性。

根据从公安机关调取的监控视频、照片、询问笔录，贾某在5月某天凌晨离开该包间进入男厕以及从男厕的窗户攀爬至三楼平台，在此期间贾某多次向走廊探头查看情况，行动自如、意识清楚。根据法院与公安机关的调查笔录，贾某是翻越三楼平台的护栏，分析其打算从落水管爬下去导致坠落意外死亡。

其次，被告曾某作为某会所的经营者在贾某死亡中不存在过错。从现场查看的情况来看，某会所男厕的窗户从内部加高至1.2米左右，男厕外的三楼平台护栏亦高达1.1米左右，虽事发时窗户未安装防盗窗，但正常人亦不能轻易从男厕内翻越至三楼平台，而三楼平台的高度正常人在向外呕吐时亦不足以有摔落的危险。

同时，某会所所在楼层有楼梯，男厕窗户并非正常离开会所的通道。因此，经营者并不可能预见、控制贾某的所有非正常活动，贾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知其攀爬窗户、跨越护栏可能坠落的后果，其死亡是其自身原因导致，与被告无因果关系，对于原告的诉请，不予支持。

贾某家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组织双方查看现场，某会所男厕的窗户从内部加高，贾某从窗口爬出需要踩着马桶水箱才能完成；贾某在某会所消费过程中从男厕的窗口爬出的行为，超出了其在会所的正常消费行为，该行为也是会所无法预见的。贾某人在二审上诉时提出的KTV通道是否畅通、贾某是否在男厕所呕吐过尚未查明等问题，均与贾某的死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上诉人提出的被上诉人应当及时调阅监控查明贾某去向和承担救助义务，在本案中已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合理限度范围。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据此，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指出，本案中判断会所是否对贾某的事故承担侵权责任，关键在于审查其是否已尽到上述安全保障义务，且安全保障义务应有合理限度，与义务主体正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法院不能为了弥补受害人损失而要求某会所承担无依据的法律义务，这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该案例有利于指引人们克制自身不当行为，促进公共场所管理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从而减少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最终有利于社会良好风尚的养成和公民权益的维护。

以案说法